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2）

楊委員就加水站之管理及查緝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日報載高雄市某加水站以自來水登記水源許可，卻私自改為抽地下水當水源販賣一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環保局、衛生局及水利局等單位共同查獲，本案已依「中華民國刑法」詐欺等罪嫌移送法辦。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加水站）飲用水，其水源水質若違反該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二、按市面加水站之水源水質係由環保機關依據水質相關法規進行管理，另加水站販售之產品水質，則由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管控；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均針對加水站水質進行例行檢測，其水質必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水質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標準，本（101）年迄今尚無地方衛生局通報不符規定之情形。
- 三、為確保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各地方政府已陸續視轄內管理之現況，依「地方制度法」制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辦法，以整合推動加水站申請許可、衛生管理、水質查驗、水源供應許可及水源水質查驗等業務；另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加水站水源水質抽驗，並將水、電量合理性之查核列為稽查重點，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則持續督導各地方衛生局密切與環保機關合作。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6）

吳委員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係位於福德隧道北口至南深路出口匝道，為解決該路段於假日尖峰時段車流壅塞問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協商完成設置機動開放路肩牌面及於假日加強監控該路段路況，並將會同規劃該路段改道路線，以及設置明確之改道活動式指示標誌，供國道公路警察局視交通狀況機動開放路肩，以方便下南深路出口匝道之小型車通行；另高速公路局將持續監視該路段車流狀況，必要時主動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機動開放 17.05K 至 16.55K 路段路肩，以維護交通順暢與用路人權益。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企業因工安事件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1 號）